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tDragon Websoft Inc.
網龍網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777)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天晴數碼與福建博瑞訂立租賃協議I，內容有關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月租人民幣81,500元租賃物業I。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天晴數碼與福州博遠無綫訂立租賃協議II，內容有關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月租人民幣54,000元租賃物業II。

福建博瑞根據控制文件視為福州博遠無綫的附屬公司。福州博遠無綫為91 Limited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91 Limited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而A系列投資者擁有91 Limited (i) 15,384,000股A系列優先股；及(ii)票據發行交易所涉本金總額5,000,000美元的可換股承兌票據的權益。總體而言，91 Limited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收取91 Limited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對91 Limited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投票的所有事宜投票。不計可能根據票據發行交易所發行的91 Limited股份，A系列投資者所持A系列優先股約佔悉數轉換優先股後91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3.71%。除擁有91 Limited權益外，於本公佈日期，A系列投資者亦持有本公司約14.87%股

權，因此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91 Limited 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6)條，福建博瑞及福州博遠無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租賃協議I及租賃協議II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合併計算。

由於租賃協議I及租賃協議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合併計算)每年的有關百分比率處於上市規則第14A.34條規定的限額之內，故訂立租賃協議I及租賃協議II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的申報、公佈及年度審查規定，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天晴數碼(i)與福建博瑞就租賃物業I訂立租賃協議I；及(ii)與福州博遠無綫就租賃物業II訂立租賃協議II。

該等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租賃協議I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a) 業主，天晴數碼

(b) 租戶，福建博瑞

物業： 總建築面積約1,087.5平方米的物業，包括位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鼓樓區溫泉支路56號東門大樓的2樓及3樓的部分辦公室物業，房權證編號為榕晉J字第W1527

租期： 三年，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租金： 年租總額為人民幣978,000元(相等於約1,204,000港元)，即月租人民幣81,500元(相等於約100,000港元)(在租期內不得調整)

付款期： 首次付款，相當於三個月租金，須於租賃協議I日期起計五個工作日內支付；後續付款，每次相當於三個月租金，須於每個後續季度開始前五個工作日內預付

按金： 人民幣500,000元(相等於約615,000港元)(須於簽署租賃協議I起計三個工作日內支付，並須於租賃協議I到期或終止後三個工作日內不計利息退還福建博瑞，惟福建博瑞並無違反租賃協議I的任何條款及條件)

用途： 一般辦公室用途

2. 租賃協議II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a) 業主，天晴數碼
(b) 租戶，福州博遠無綫

物業： 總建築面積約725平方米的物業，包括位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鼓樓區溫泉支路56號東門大樓3樓的部分辦公室物業，房權證編號為榕晉J字第W1527

- 租期： 三年，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包括首尾兩天)
- 租金： 年租總額為人民幣648,000元(相等於約798,000港元)，即月租人
民幣54,000元(相等於約66,000港元)(在租期內不得調整)
- 付款期： 首次付款，相當於三個月租金，須於租賃協議II日期起計五個工作
日內支付；後續付款，每次相當於三個月租金，須於每個後續季
度開始前五個工作日內預付
- 按金： 人民幣200,000元(相等於約246,000港元)(須於簽署租賃協議II起
計三個工作日內支付，並須於租賃協議II到期或終止後三個工作日
內不計利息退還福州博遠無綫，惟福州博遠無綫並無違反租賃協
議II的任何條款及條件
- 用途： 一般辦公室用途

該等租賃協議的年度上限總額

按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根據該等租賃協議應付的年租總額計算的該等租賃協議年度上限總額將不超逾人民幣1,626,000元(相等於約2,002,000港元)。

除該等租賃協議外，概無與福建博瑞及／或福州博遠無綫及其聯繫人進行的其他現有持續關連交易須與該等租賃協議合併計算並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訂立租賃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董事認為，訂立該等租賃協議能(i)充分利用物業I及物業II；及(ii)為91 Limited業務的未來擴充及發展提供充足的辦公空間。該等租賃協議的條款乃訂約各方經參考可比較物業的公開市場租金公平磋商釐定。由於獨立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認為(i)租賃協議I所涉物業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市場租值為每月人民幣81,500元(相等於約100,000港元)，而(ii)租賃協議II所涉物業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市場租值為每月人民幣54,000元(相等於約66,000港元)，故天晴數碼根據該等租賃協議收取的租金公平合理，而該等租賃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福建博瑞及福州博遠無綫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網絡遊戲開發業務及無綫事業，包括遊戲設計、編程及繪圖，以及網絡遊戲經營。

福建博瑞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全部股本權益由福建網龍持有，而福州博遠無綫透過控制文件可控制福建博瑞，因此福建博瑞視為福州博遠無綫的附屬公司。福建博瑞主要從事無綫事業。

福州博遠無綫為91 Limited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此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主要透過控制文件向福建博瑞提供諮詢服務。

上市規則的規定

福建博瑞根據控制文件視為福州博遠無線的附屬公司。福州博遠無線為91 Limited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91 Limited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而A系列投資者擁有91 Limited (i) 15,384,000股A系列優先股；及(ii)票據發行交易所涉本金總額5,000,000美元的可換股承兌票據的權益。總體而言，91 Limited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收取91 Limited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對91 Limited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投票的所有事宜投票。不計可能根據票據發行交易發行的91 Limited股份，A系列投資者所持A系列優先股約佔悉數轉換優先股後91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3.71%。除擁有91 Limited權益外，於本公佈日期，A系列投資者亦持有本公司約14.87%股權，因此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91 Limited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6)條，福建博瑞及福州博遠無線各自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租賃協議I及租賃協議II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合併計算。

由於租賃協議I及租賃協議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合併計算)每年的有關百分比率處於上市規則第14A.34條規定的限額之內，故訂立租賃協議I及租賃協議II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的申報、公佈及年度審查規定，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A系列投資者的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普通合夥人之一林棟樑先生外，概無董事擁有該等租賃協議所涉交易的重大權益。因此，林棟樑先生已放棄就該等租賃協議所涉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釋義

「91 Limited」	指	91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其法定股本包括(i) 164,000,000股普通股，其中71,151,000股已發行予NetDragon (BVI)，而9,615,000股已發行予TNL；(ii) 15,500,000股A系列優先股，其中15,384,000股已發行予A系列投資者(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刊發的公佈)；(iii) 20,500,000股B系列優先股，其中16,025,000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予B系列投資者(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發的公佈)；及(iv) 根據票據發行交易，91 Limited已向A系列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5,000,000美元的可換股承兌票據(票據發行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佈，而截至本公佈日期仍未確定票據發行交易所涉轉換)。
「年度上限總額」	指	該等租賃協議所涉交易的年度上限總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網龍網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制文件」	指	福建網龍、福州博遠無綫及／或福建博瑞訂立的(i)獨家技術諮詢及服務協議；(ii)股權質押協議；(iii)收購股權及資產之專有權協議；及(iv)股權持有人投票權代理協議(均為複製框架協議的協議)，據此，福州博遠無綫可控制福建博瑞，因此福建博瑞視為福州博遠無綫的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福建博瑞」	指	福建博瑞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全部股權由福建網龍持有；福州博遠無綫透過控制文件可控制福建博瑞，因此福建博瑞視為福州博遠無綫的附屬公司
「福州博遠無綫」	指	福州博遠無綫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91 Limited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展凱」	指	展凱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NetDragon (BVI)全資及實益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政策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該等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文件」	指	本公司就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刊發的上市文件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設立創業板前聯交所管理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現時繼續由聯交所與創業板並行管理。謹此說明，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無綫事業」	指	移動互聯網應用產品開發業務(包括程式開發及美術設計)及移動互聯網廣告業務營運
「NetDragon (BVI)」	指	NetDragon Websoft Inc.，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全資及實益擁有
「福建網龍」	指	福建網龍計算機網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前稱福州網龍計算網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而天晴數碼及天晴在綫透過框架協議可控制福建網龍，因此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票據發行交易」	指	91 Limited根據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與A系列投資者訂立的票據購買協議向A系列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5,000,000美元的可換股承兌票據，有關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佈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I」	指	總建築面積約1,087.5平方米的物業，包括位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鼓樓區溫泉支路56號東門大樓的2樓及3樓的部份辦公室物業，房權證編號為榕晉J字第W1527
「物業II」	指	總建築面積約725平方米的物業，包括位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鼓樓區溫泉支路56號東門大樓的3樓的部份辦公室物業，房權證編號為榕晉J字第W1527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A系列投資者」	指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及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
「B系列投資者」	指	Vertex Asia Growth Ltd、IP Cathay II, L.P.及DT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L.P.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框架協議」	指	本集團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訂立的框架協議，詳情載於上市文件「框架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租賃協議I」	指	天晴數碼與福建博瑞就租賃物業I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II」	指	天晴數碼與福州博遠無綫就租賃物業II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租賃協議
「該等租賃協議」	指	租賃協議I及租賃協議II
「TNL」	指	Treasure New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晴數碼」	指	福建天晴數碼有限公司，前稱福建天晴數碼有限公司(Fujian TQ Digital Ind)及福州天晴數碼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NetDragon (BVI)全資及實益擁有
「天晴在綫」	指	福建天晴在綫互動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展凱全資及實益擁有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已按0.81244港元兌人民幣1.00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網龍網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德建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劉德建先生、劉路遠先生、鄭輝先生及陳宏展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林棟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國偉先生、李均雄先生及廖世強先生。